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19

第 10 期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0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11月8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9〕41号) .....	1
---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9〕43号) .....	4
--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规范开发建设行为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揭府办函〔2019〕47号) .....	8
--	---

### 【人事任免】

关于方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3号) .....	12
关于赖源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4号) .....	13
关于陈郑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5号) .....	15
关于高文阁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6号) .....	16

关于方如隆等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7号) ..... 17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9〕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张科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方赛妹 市委常委，负责文化（文物保护）、广播电  
视、新闻出版、旅游、体育工作。

分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版  
权局）。

陈定雄 常务副市长，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  
融、国有资产、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应急管理、军民融合发展工作，协助市长分管  
审计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国资委、统计局、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联系市政协，市公务员局、人防办，国家税务  
总局揭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  
行、揭阳银保监分局，金融机构驻揭机构和分

支机构，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揭阳市烟草专卖局、揭阳潮汕机场公司。

曾瑞如 副市长，负责民政、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扶贫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供销社。

联系揭阳农垦局、市气象局。

马儒生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国家安全、司法、信访、打私、人民武装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市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武警揭阳支队。

姚丽璇 副市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地方史志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地方史志办。

联系市外事局、台港澳事务局、民族宗教事务局、侨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侨联、红十字会。

刘端雄 副市长，负责交通、港口、科技、知识产权、工业、商务、口岸、市场管理、通信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口岸局）、招商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市工商联、科协、邮政管理局，揭阳供电局、揭阳海事局、粤东航道局、揭阳海关、普宁海关、潮汕机场海关，揭阳海关驻惠来办事处，广东盐业集团揭阳公司。

吴毅青 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海洋、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粤东新城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林业局。

袁文键 市政府秘书长，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机关事务、驻粤驻京机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机关事务局、驻北京联络处、驻广州办事处。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6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9〕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六届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有关基本医疗保障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调整方案。

###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待遇标准

#### （一）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按250元标准缴费。

## （二）住院起付标准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200元，二级医院300元，三级医院400元。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即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下同）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400元，三级医院600元。

## （三）住院报销比例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90%，二级医院80%，三级医院70%（县域三级医院75%）。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80%，二级医院70%，三级医院60%。
3. 参保人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市外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其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因急诊、急救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揭府办〔2011〕74号文规定执行）。
4. 对特殊病种（只限确诊为恶性肿瘤、身体器官功能不全达到血液或腹膜透析标准的严重疾病、器官移植及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的医疗费用报销给予倾斜，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90%、二级医院85%、三级医院80%；在省内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85%、二级医院75%、三级医院70%；在省外医疗机构住院的统一按本款之2项规定报销比例报销。

## （四）住院报销限额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年度累计实际支付限额为

30万元，限额内个人自负及超限额部分的医疗费用报销按大病保险制度执行。

##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 （一）住院起付标准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200元，二级医院300元，三级医院400元。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400元，三级医院600元。

### （二）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1. 参保职工（包括在职、退休，下同）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90%。

2. 参保职工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80%。

3. 参保职工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及市外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其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因急诊、急救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揭府〔2017〕61号文规定执行）。

4. 对特殊病种（只限确诊为恶性肿瘤、身体器官功能不全达到血液或腹膜透析标准的严重疾病、器官移植及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的医疗费用报销给予倾斜，参保职工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95%，在省内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85%；在省外医疗机构住院的统一按本款之2项规定报销比例报销。

### （三）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年度累计实际支付限额为30万元，限额内个人自付及超限额部分的医疗费用报销按大病保险制度执行。

### 三、大病保险制度

参保人在保险期间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部分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待遇后，个人年度累计自付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内应由个人支付的住院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的住院费用，以下简称“自付费用”）超过1万元以上的，由承保机构按以下标准赔付：

（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超过1万元以上部分，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65%比例赔付；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60%比例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25万元。

（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参保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超过1万元以上部分，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90%比例赔付；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85%比例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40万元。

### 四、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

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8〕20号）执行。

###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规范 开发建设行为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全市房地产行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建立揭阳市规范开发建设行为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分析研究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通报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地产项目建设及销售等有关情况；加强风险防控，及时协调解决房地产市场监管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加强房地产市场调研分析，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房地产市场经营行为；加强房地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加强房地产市场信息监测预报，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张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召集人：陈定雄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马儒生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吴毅青 副市长

成 员：袁泽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伟忠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卢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少鸿 市司法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玉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柳沐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郑旭亮 市审计局局长  
卢报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伟斌 市统计局局长  
杨瑞良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邹武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 挺 市税务局局长  
姚洪生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黄亮标 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吴毅青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玉荣、江玉城、杨瑞良同志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房地产开发投资项目备案。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对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侦查调查，依法处理房地产市场发生的治安案件。

市司法局：负责对涉及房地产行业规范发展、市场监管的重大问题、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研判、审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政策按规定落实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相关财政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出让工作；组织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供后监管及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查处工作；合理调控房地产用地供应节奏；负责房地产项目规划及实施情况，加强规划前期审批管理，提高项目规划品质。加强商品房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及验收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工作，依法审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许可、预售许可核准及相应监管工作；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商品房销售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应对房地产领域突发事件相关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相关主管部门涉及房地产领域各项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审计调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房地产开发主体的市场行为，查处以虚假宣传或炒作不实信息误导欺骗消费者购房消费的虚假宣传行为；负责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利用合同实施欺

诈的合同违法行为。

市统计局：负责房地产统计数据监测，定期公布房地产相关数据。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违反规划管理或无施工许可施工的建设行为的制止、查处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房地产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市税务局：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税费征管及税收服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负责指导、督促各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信贷政策。

揭阳供电局：负责依法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用电报装服务，组织做好用户受电工程的竣工验收。

#### 四、加强对问题楼盘的清查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按照《深化揭阳市区问题楼盘集中处置2019年工作计划》（揭府办〔2019〕20号）文件的工作安排，加快在册问题楼盘的处置进度。

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全市问题楼盘（指利用国有建设用地无报建、违规建设、改变用途开发销售）的全覆盖清查，登记造册和分类处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 关于方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批准：

方瑛同志任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凤明同志任揭阳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侯耿胜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林凛凯同志的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17日

## 关于赖源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

赖源凯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克新同志任揭阳市能源局局长（兼）；

黄少斌同志任揭阳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兼）；

林小彭同志任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聘任郑永松同志为揭阳市卫生学校校长，试用期1年；

郑映锦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黄海通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郑瑶娥同志任揭阳市信访局副局长；

聘任黄小玲同志为揭阳市卫生学校副校长；

聘任林伟波同志为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免去黄伟忠同志的揭阳市能源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仕贤同志的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免去方文辉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永松同志的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玛丽同志的揭阳市卫生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处级干部待遇）。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3日

## 关于陈郑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

陈郑生同志任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主任；

高文阁同志任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副主任；

陈英杰、林东辉、黄楷然同志任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副主任，试用期1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3日

## 关于高文阁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

免去高文阁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3日

## 关于方如隆等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  
免去方如隆的揭阳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海腾的揭阳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管主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邮政编码:** 522000

**编辑出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 (0663) 8480902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 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jieyang.gov.cn>) 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 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